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002319
收购人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号景田邮政综合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号景田邮政综合楼 601 室
二零二一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涉及收购人拟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该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大晟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系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乐通股份、上市公司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晟资产、收购人	指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核三力公司	指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启臣	指	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南华资产	指	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郭虎等 7 名自然人	指	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
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	指	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及杨斌
本报告书摘要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资产重组	指	乐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 100%股权;购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 45%股权;并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大晟资产以其持有的浙江启臣股权以及现金认购乐通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号景田邮政综合楼 601 室
3、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88336625X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8、经营期限:200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300788336625X
10、股东姓名/名称:周镇科、张金山
1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号景田邮政综合楼 601 室
12、邮编:518000
13、电话:0755-25823888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大晟资产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大晟资产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截至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镇科	99,950.00	99.95%
2	张金山	50.00	0.05%
合计		100,000.00	100.00%

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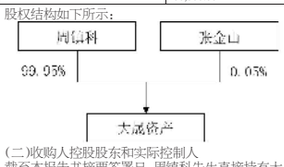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周镇科先生直接持有大晟资产 99.95%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镇科先生,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住深圳市景田北一街景田邮政综合楼。历任深圳市金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收购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下属企业的管理。
大晟资产除乐通股份和浙江启臣以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晟文化	55,946.4188	9.06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肥、燃料油;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影视文化项目投资管理;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运营;艺术培训;游戏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产品的技术维护与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文化项目策划、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
2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3	深圳市尚雅饮品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养生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果醋饮品的制造和销售;啤酒制造和销售;葡萄酒制造和销售;碳酸饮料制造和销售;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和销售。
4	潮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	10.75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如从事跨省区信用担保业务,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
5	北京慈联互保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20.00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深圳市大晟新一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2.50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商业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品牌推广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五金产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家具、涂料、保健用品的销售;展柜租赁;国内贸易。(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烟草制品、酒类、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销售。
7	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00.00	21.98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电机、电控、电池、增程器等各种电动汽车系统总成的研发、销售。电动汽车整车智能控制器及仪表系统的硬件、软件开发及应用及销售。电动汽车、储能、通讯领域用各种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及销售。电动汽车及其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系统的先进设计方法、先进控制策略的研究、应用及面向行业的测试、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电机、电控、电池、增程器等各种电动汽车系统总成的生产,电动汽车、储能、通讯领域用各种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的中试、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制造。
8	贵州创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00	51.58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照明电器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经营采料加工砂石);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LED 显示屏、电力设备、照明电器及配件、光电节能产品。)
9	广州仕馨营养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家政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0	广州汇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11	深圳市宝诚红土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7.33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12	深圳市大晟云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5.01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影视器材、家用电器、电子显示屏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13	新余市泓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00	58.48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天津伊利萨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80.00	汽车销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大晟资产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26,921.02	544,677.96	657,725.65
负债总计	364,013.50	390,782.25	352,655.13
所有者权益	62,907.52	153,895.70	305,070.52
营业收入	59,802.98	70,478.45	110,974.77
营业利润	-93,834.42	-122,265.46	-12,485.82
利润总额	-86,844.46	-113,676.92	16,621.34
净利润	-87,449.49	-119,370.79	10,700.50

注:大晟资产 2017 年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财务报表经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财务报表经深圳德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的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大晟资产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地区居留权
谢建龙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东	否
肖丽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东	否
周镇科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郑思焕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大晟资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大晟资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大晟资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大晟文化	600892	55,900.00	9.06	影视文化业、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乐通股份	002319	20,000.00	26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配套产品,不动产租赁、检测分析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乐通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以持有的浙江启臣股权及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整体价值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乐通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已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作出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得湖南省教育厅原则同意;
3、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草案已履行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湖南省财政厅备案;
2、本次交易需湖南省财政厅批准;
3、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如需)。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批准或核准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大晟资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999,95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大晟资产以资产和现金认购乐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其在乐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通股份的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10,590,779 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6.00%	125,220,120	40.32%
上海初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12,517	3.66%	7,312,517	2.35%
徐海仙	4,609,714	2.30%	4,609,714	1.48%
吴建龙	4,118,800	2.06%	4,118,800	1.33%
苏州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	3,832,380	1.92%	3,832,380	1.23%
张洁	3,469,997	1.73%	3,469,997	1.12%
吴建新	3,220,800	1.61%	3,220,800	1.04%
周梦雁	3,169,003	1.58%	3,169,003	1.02%
许梓峰	3,064,510	1.53%	3,064,510	0.99%
李高文	2,795,000	1.40%	2,795,000	0.90%
其他股东	112,396,820	56.20%	112,396,820	36.19%
南华资产	-	-	13,497,496	4.35%
郭虎	-	-	13,534,224	4.36%
张翼飞	-	-	2,222,036	0.72%
姚银可	-	-	1,010,017	0.33%
周逸怀	-	-	1,010,017	0.33%
石煜磊	-	-	1,010,017	0.33%
张亚军	-	-	808,013	0.26%
周国平	-	-	606,010	0.20%
戴石良	-	-	550,918	0.18%
李国荣	-	-	440,734	0.14%
戈玉华	-	-	404,007	0.13%
蔡益青	-	-	293,823	0.09%
符建文	-	-	183,639	0.06%
李晓洋	-	-	146,911	0.05%
俞东方	-	-	146,911	0.05%
曾庆益	-	-	146,911	0.05%
王怀杰	10,500.00	0.005%	157,411	0.05%
谢海	-	-	146,911	0.05%
张雄	-	-	110,184	0.04%
许诺	-	-	110,184	0.04%
袁国安	-	-	73,456	0.02%
赵新衡	-	-	73,456	0.02%
李真	-	-	73,456	0.02%
李智	-	-	73,456	0.02%
刘争奇	-	-	73,456	0.02%
谢钟翔	-	-	73,456	0.02%
岑秉聪	-	-	73,456	0.02%
彭忠勇	-	-	73,456	0.02%
刘伟	-	-	36,728	0.01%
张谷	-	-	36,728	0.01%
尹嘉娃	-	-	36,728	0.01%
冯春华	-	-	36,728	0.01%
卢爱玲	-	-	36,728	0.01%
章玉玲	-	-	36,728	0.01%
杨斌	-	-	36,728	0.01%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10,590,77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周镇科先生。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任一事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启臣 100%的股权和核三力 45%的股权,其中浙江启臣为持股公司,除持有核三力 55%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故本次交易的实际标的为核三力 100%的股权。
乐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 100%股权;购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 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乐通股份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核三力 100%股权。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启臣 100%股权
经评估,浙江启臣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8,235.42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浙江启臣 100%股东权益作价 27,500.00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拟发行股数
1	大晟资产	45.45%	12,500.00	-	12,500.00	20,868,113
2	郭虎	36.55%	10,050.00	1,943.00	8,107.00	13,534,224
3	张翼飞	6.00%	1,650.00	319.00	1,331.00	2,222,036
4	姚银可	2.73%	750.00	145.00	605.00	1,010,017
5	周逸怀	2.73%	750.00	145.00	605.00	1,010,017
6	石煜磊	2.73%	750.00	145.00	605.00	1,010,017
7	张亚军	2.18%	600.00	116.00	484.00	808,013
8	周国平	1.64%	450.00	87.00	363.00	606,010
合计		100.00%	27,500.00	2,900.00	24,600.00	41,068,447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核三力 45%股权
经评估,核三力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0,984.32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核三力 45%股东权益作价 23,375.00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全体交易对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差别化定价。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拟发行股数
1	南华资产	35.00%	18,375.00	10,290.00	8,085.00	13,497,496
2	戴石良	1.50%	750.00	420.00	330.00	550,918
3	李国荣	1.20%	600.00	336.00	264.00	440,734
4	戈玉华	1.10%	550.00	308.00	242.00	404,007
5	蔡益青	0.80%	400.00	224.00	176.00	293,823
6	符建文	0.50%	250.00	140.00	110.00	183,639
7	李晓洋	0.40%	200.00	112.00	88.00	146,911
8	俞东方	0.40%	200.00	112.00	88.00	146,911
9	曾庆益	0.40%	200.00	112.00	88.00	146,911
10	王怀杰	0.40%	200.00	112.00	88.00	146,911
11	谢海	0.40%	200.00	112.00	88.00	146,911
12	张雄	0.30%	150.00	84.00	66.00	110,184
13	许诺	0.30%	150.00	84.00	66.00	110,184
14	袁国安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
15	赵新衡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
16	李真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
17	李智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
18	刘争奇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
19	谢钟翔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
20	岑秉聪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
21	彭忠勇	0.20%	100.00	56.00	44.00	73,456
22	刘伟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
23	张谷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
24	尹嘉娃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
25	冯春华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
26	卢爱玲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
27	章玉玲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
28	杨斌	0.10%	50.00	28.00	22.00	36,728
合计		45.00%	23,375.00	13,090.00	10,285.00	17,170,284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5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5,990.00	15,990.00	46.35%
2	偿还债务	15,600.00	15,600.00	45.22%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	1,650.00	4.78%
4	支付重组费用	1,260.00	1,260.00	3.65%
合计		34,500.00	34,500.00	1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
(一)2020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乐通股份与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乐通股份
乙方: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
标的资产:乙方持有的浙江启臣 100%股权
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价格初步定为 2.75 亿元,该交易价格对应核三力公司整体估值为 5 亿元。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核三力公司股东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对应核三力公司整体估值为 5.25 亿元。经友好协商,核三力公司整体估值初步定为 5.0875 亿元。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价格的定价最终将参照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核三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核三力公司股权评估值及浙江启臣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浙江启臣公司股权评估值确定。
(2)各方同意,甲方将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支付方式支付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乙方中的乙方一至乙方八均按照各自持有浙江启臣公司的股权比例收取相应的转让价款(含现金及股票)。乙方一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对价由甲方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乙方二至乙方八等七名自然人由甲方以现金及股份方式支付,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且原则上不高于 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乙方二至乙方八等七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 45.4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公司本次收购乙方二至乙方八等七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的 54.55%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价款)/浙江启臣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现金支付及发行股份支付的具体比例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双方另行确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各方同意,本次收购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甲方选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2)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0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浙江启臣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8,235.42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7,500 万元。
(3)各方同意,甲方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乙方中的乙方一至乙方八按照各自持有浙江启臣公司的股权比例收取相应的转让价款(含现金及股票)。乙方一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的对价由甲方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乙方二至乙方八等七名自然人由甲方以现金及股份方式支付。
(4)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总量。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9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前述约定,乙方一至乙方八本次出让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及取得的现金对价、股份对价、拟发行股份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乙方	姓名	大晟资产已支付的现金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股)
乙方一	大晟资产	-	45.45%	12,500	-	12,500	20,868,113
乙方二	郭虎	8,375	36.5485%	10,050	1,943	8,107	13,534,224
乙方三	张翼飞	1,375	6.0005%	1,650	319	1,331	2,222,036
乙方四	姚银可	625	2.7275%	750	145	605	1,010,017
乙方五	周逸怀	625	2.7275%	750	145	605	1,010,017
乙方六	石煜磊	625	2.7275%	750	145	605	1,010,017
乙方七	张亚军	500	2.182%	600	116	484	808,013
乙方八	周国平	375	1.6365%	450	87	363	606,010
合计		12,000	100%	27,500	2,900	24,600	41,068,447

(6)对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甲方应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对于本次交易乙方获得的新增股份,甲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乙方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乙方应予配合。
3、股东权利、义务转移及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甲方直接持有目标股权,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或促使目标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本协议以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及时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
(3)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原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同意,《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办理完毕目标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予配合。
4、期间损益归属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本协议第 5.2 条规定的日期,两个日期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增加的,增加部分归甲方所有;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的,乙方按照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并以现金方式补足,即补足金额=过渡期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金额×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5、目标公司管理及人员安排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交割后,且乙方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及核三力公司日常经营仍由本次交易前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目标公司由郭虎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核三力公司由郭虎、戴石良做为核心管理层主持经营管理工作,具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日常经营决策权。
(2)目标公司交割后,且乙方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甲方承诺维持目标公司及核三力公司人员稳定,不改变目标公司及核三力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等主要人员,除非该等人员出现任职资格限制、未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怠于行使职责、同业竞争、侵害甲方/目标公司/核三力公司权益、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严重违反甲方/目标公司/核三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形。目标公司及核三力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等主要人员名单以协议附件为准。
(3)乙方有义务维持目标公司及核三力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等主要人员的稳定,防止核三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
(4)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及核三力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等主要人员与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主要人员自业绩承诺日起在目标公司任职期应不短于 60 个月,并应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4 个月内遵守竞业禁止义务。
(5)除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外的其他员工的劳动关系,按照该等员工与目标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目标公司员工管理制度执行,不涉及特殊安排事项。
(6)目标公司交割后,